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致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致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352號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然被告卻未遵期履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460號撤銷前開緩起訴之處分，並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送達被告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是以檢察官於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並確定後，於同年11月17日提起公訴，合於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01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
02 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無照
03 猶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貿然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
04 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自應予以
05 非難，且本件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詎被告因未履行
06 緩起訴處分所附應支付公庫5萬5,000元之條件，而遭撤銷緩
07 起訴等情，前已說明，是被告顯未能珍惜原緩起訴處分所給
08 予之機會，更無端耗費司法資；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態度尚可，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
10 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9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
11 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
16 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17 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慧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29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31 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
02 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04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8號

16 被 告 許致嘉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號7樓
18 之1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致嘉自民國113年4月8日8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臺中
24 市西屯區逢甲路附近之工地內，飲用啤酒3、4罐後，竟不顧
25 公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6 日17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7 路，嗣於同日17時1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
28 0號前時，因臉色泛紅、面有酒容遭警攔查，員警發現許致
29 嘉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而於同日17時
30 2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查
31 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致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
05 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
06 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及臺
07 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
08 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1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2 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黃嘉生
18 謝亞霓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張皓剛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當事人注意事項：

12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

15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0 明。